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三鑫”）经营业绩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已出现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实现及时止损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权人身份或海控三鑫以债务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海控三鑫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海控三鑫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申请海控三鑫破产清算事项获得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同月，公司收到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

法院送达的(2025)皖03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对海控三鑫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2025-115）。

二、进展情况

近日，海控三鑫收到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皖0302破7号《决定书》，法院指定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安徽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马龙为管理人负责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海控三鑫最终的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海控三鑫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5)皖0302破7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